



购销合同

供方: 上海沛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号: 25FKPTZ0120501580

需方: 江苏舜天豪舰贸易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02-24

运编号: HJ25SM115S

供方接受需方委托, 生产加工下列产品, 双方就合作事宜经协商,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款号、数量、单价、金额等如下列表:

序号	品名	款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不含税金额	税额	币制	价税合计
1	主标	F1210A8	4432.00	只	0.129	504.42	65.58	¥	570.00
2	主标	F1210A8	4432.00	只	0.162	637.17	82.83	¥	720.00
3	吊牌	F1210A8	4380.00	张	0.142	548.67	71.33	¥	620.00
4	吊牌	F1210A8	4380.00	张	0.142	548.67	71.33	¥	620.00
5	价格牌	F1210A8	4380.00	张	0.185	716.81	93.19	¥	810.00
6	主标	D1068A8	12583.00	只	0.131	1460.18	189.82	¥	1650.00
7	主标	D1068A8	12583.00	只	0.163	1814.16	235.84	¥	2050.00
8	吊牌	D1068A8	12500.00	张	0.136	1504.42	195.58	¥	1700.00
9	价格牌	D1068A8	12500.00	张	0.184	2035.40	264.60	¥	2300.00
合计:			72170.00	税率:13%		9769.90	1270.10	¥	11040.00

二、供应商开票注意事项: (供应商开票时必须按照合同数量与含税金额开票, 单价由财务开票系统【含税金额版面】反算生成; 票面如果某款输入超出发票限额, 请将此数量金额转移延至下一张发票上, 再有疑问请供应商在开票前与公司业务员沟通好再开发票!)

三、合同条款

1、质量要求: 按国家一等品标准; 同需方确认样品质; 需方按订单具体要求验收; 原料中不含禁用的偶氮染料以及禁止的其他有害成分; 每批次之间的颜色差异不得低于4级; 喷漆产品不能掉漆; 拉力测试大于90N; 辅料要求环保, 无镍过检针。

(1) 服装厂收到大货辅料安排抽查, 如果抽查部分无法全部通过, 剩余数量将安排100%全检, 检查人工费用等由供应商承担。

(2) 不过检针辅料数量以及其他问题辅料数量, 要求供应商第一时间补足, 如因补单到厂不及时导致服装延期交货等, 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因辅料质量问题(包含不过检针及其他) 导致的补料, 辅料费用和快递费用等由供应商承担。

2、包装要求: 包装要求防破损防水防潮, 外包装上必须注明业务员姓名、款号、品名、颜色、数量等。

3、送货要求: 供方需提供大货样给需方确认, 需方确认后方可送货。供方在需方未确认前发货, 则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2倍的违约金; 供方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 本合同内货物的运输及运费由供方负责和承担, 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风险责任由供方承担; 供方发货后24小时内必须提供送货明细, 以便需方及时清点验收货物。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因供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交期延迟等原因而导致客户不付款、部分不付款或索赔时, 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承担(包括需方解决本合同争议所花费的律师费用)。

5、争议解决: 双方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如果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就该争议则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 本合同一式二份, 双方各持一份; 盖章生效。

注: (1) 合同内的各项内容一旦签订, 双方不得任意更改, 如需要更改, 需双方确认并在更改处盖公章生效, 本合同凡是出现手写更改等人为痕迹则视为无效合同!

(2) 凡是需方合同号后存在“修改版本1、2、3.....”则以最后一个合同修改版本为准, 前一个合同修改版本作废, 已新修改版本为准(例如, 合同号是修改版本3, 则合同号修改版本2作废, 以新版本为准)

(3) 需方合同备注内容仅是对订购产品的相关质量的要求以及相关结算付款, 发货等事项备注说明, 任何修改采购产品的属性的内容均视同无效合同。

供方: 上海沛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 江苏舜天豪舰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11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A幢五层

电话:

电话:

供方签字:

需方签字: